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本局于2026年3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东市监处罚〔2026〕151号，因你单位不在登记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单位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027-838981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5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6〕151号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路112号龙鑫集团6栋4层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2MAEFDNBK3L；

经营者：贾晓兵，男，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26[REDACTED]314

根据2025年10月29日本局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接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督办单，市民黄先生反映“在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物流园华仓照明经营部购买了一批灯具，该批灯具存在问题”，2025年10月31日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商品174具，并将反映的涉案商品委托武汉市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抽检样品2具，其余172具涉案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本局于2025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14日上述涉案产品经武汉市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抽检，依据GB7000.1-2015第七章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报告编号（2025）WT-DQ-00198所检验项目为接地规定（接地措施、接地电阻）与投诉人提交的由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WT-DQ-00196，检验结果一致，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本局于2025年11月19日

09 时通过顺丰速运收到检测报告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36 分第一次通过电话 02783898162 拨打当事人手机号码 18792739250，当事人予以接听，本局电话中告知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检验不合格一事，“当事人电话中称知晓此事，并称在拉萨见客户不方便谈论案件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6 分、11 时 31 分本局执法人员分别拨通当事人电话，再次告知当事人所销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请务必积极处理产品检验不合格一事，当事人电话中称“因他本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给客户，客户要求对不合格商品“退一赔五”公司已将他开除回老家待业，现已无经营行为，所经营的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路 112 号龙鑫集团 6 栋 4 层 8 号仓库内货物已全部清空，包括“先行登记保存的 172 具涉案产品”被厂家拉回，并声称要与投诉人私下达成和解，与投诉人一同到执法机关撤案处理”；同日，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内已无产品，有部分零星货物包装上记载当事人信息与案源一致，表明该址确属当事人经营场所。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局分别于上午 09 时 32 分 16 秒及 42 秒拨打当事人电话均被拒接、9 时 35 分执法人员再次致电，当事人予以接听，“称已与客户沟通中为由，目前无法解决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要等和客户沟通完再处理”执法人员电话中再次明确告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的处理程序及违法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28 分执法人员再次致电当事人，告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后果，当事人表示愿意配合，且不超过 12 月 10 日

前到执法机关处理产品不合格一事；2025年12月9日15时06分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人称已购买明天（12月10日）高铁票前来处理违法行为，12月10日上午7时34分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当事人接受调查需要提供的材料，当事人未对短信内容回复，且当日并未前来处理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2025年12月10日17时46分致电当事人未接听电话。

此后，2025年12月11日15时18分至2025年12月12日9时29分，期间五次拨打当事人电话均被设置拦截，至此本局认为当事人已拒绝配合调查，根据现有证据现将当事人违法行为陈述如下：

经查，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5年4月7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经营地址：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路112号龙鑫集团6栋4层8号，上述经营范围项目、经营地址与投诉内容一致，可以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0日接受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询问调查，当事人向该所提交并予以确认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围绕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共购进667具，从中山市艾蒂森照明有限公司购进，其中分两批次购进540具，第一批次购进时间为2025年1月5日购进120具，进货价格为43元每具，共计5160元，发货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恒骏街艾蒂森照明，第二批次进货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进420具，进货价格为42元每具，进货价格为共计17640



元，因两批次进货价格不同，平均进货价格为 42.22 元每具，其余 127 具由当事人接订单，由厂家直接发货，发货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天宏智慧产业园 1 栋 5 号客梯 5 楼；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销售记录共计 18 笔，销售共计 493 具，销售金额为 30542 元，销售单价因每具销售价格不同均价为 61.95 元，剩余 174 具，抽样 2 具，先行登记保存 172 具共计 667 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计算，以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货值金额 41320.65，违法所得 9726.89 元。

上述产品经抽查检验，所检项目中“接地规定（接地措施、接地电阻）”不合格，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一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标准要求，该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开具的经营者贾晓兵身份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督办单一份、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案件线索签转申请表案源材料一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一份，证明案源线索来源；

3. 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2 张，电话录音一份、短信截屏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

为处理的事实；

4. 检验检测报告两份、进货单 2 张、销售单据 5 张 18 单、证明涉案产品的来源、销售价格以及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5. 其他相关材料。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局在门户网站及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张贴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5〕102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涉案产品，处上述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上述产品违法所得。

案发后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0日至12月12先后拨打当事人电话共计12次其中7次接通，对当事人违法进行告知，5次被人为设置拦截，当事人在处理违法行为中以理由搪塞，规避案件调查，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截止目前当事人未与投诉人达成一致的赔偿责任；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予以从重处罚的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115697.82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9726.89 元；

3. 没收不合格灯具鳍片工矿灯（300W）：172 具；

合计罚没款：125424.71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局开具的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就近国家金库东西湖支库（帐户：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帐号：17022800000427100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